附件1

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研究生发文要求

一、原则上研究生应按研究所发文要求进行科研成果发表；

二、论文（含6000字以上的中文书评）要有正规详细的文献标注；

三、凡带有书刊号的西文杂志和西文著作等正式出版物均作为本所承认的发文目录；

四、本科及以上高等院校的学报均作为本所承认的发文目录；

五、列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及其拓展版来源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及其拓展库来源期刊，均作为本所承认的核心期刊；

六、除以上刊物外，《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研究生发文刊物目录》（附件2）中所列期刊均作为本所承认的发文期刊；

七、学科史类以书代刊的论著等不在发文要求中的科研成果，在发表人中期考核前或距离答辩不少于半年，经导师推荐、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后也可作为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